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1-017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华侨路 56 号大地建设大厦 20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001,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49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强翔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姜世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0,001,1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 1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现场会议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维斯、单纯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7 日